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纽约

外聘审计员对 2000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附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介绍性说明

1.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8，第 28 段）指出，第九次缔约国会议请书记官长在《法庭财务条例》生效以前，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并就再前一年的预算拨款使用情况提交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2. 根据上述决定，提出了关于 2000 年（即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
3. 上一年（2001 年）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附于 2003 年法庭概算草案附件一（SPLOS/WP.16）。

国际海洋法法庭

汉堡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A. 审查的范围	3
B. 预算	4
C. 意见	4
附录	
1. 收支报表	5
2. 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及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6
3. 财务报表的说明	7
4. 财务报告	10
5. 预算经费同支出和债务对照表	11
6.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核程序和结果	12
7. 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	14

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

A. 审查的范围

我们审核了所附的

国际海洋法法庭

汉堡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及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以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收支报表及财务报表的说明。在审计范围内，我们还按照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在其 2000 年 1 月 7 日的信中所作出的指示，对业务程序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核，书记官长已在其 2001 年 4 月 20 日的信中予以证实。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对财务报表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的下列几个方面提出意见：

(a) 承付的开支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目的指定的一方适当核准；

(b) 法庭支付其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c) 货物或服务是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采购；和

(d)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对这些报表的审核涵盖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期间。

国际海洋法法庭采用公认会计原则，并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我们按照公认审计标准进行审核工作。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和进行审核，以便就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的保证。审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核查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审核也包括评估采用的会计原则和管理当局所做的重要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关于审核程序和额外审核范围的结果，请参阅附录 6。

本公司伦敦和汉堡办事处审计队成员执行了审核工作。

关于这项审计任务及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 2000 年 7 月 1 日《审计员及审计公司》的一般条件及我们的特别条件（附录 7）。

B. 预算

SPOLS/L. 14 号文件说明，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 1999 年 5 月 28 日决定，核准和拨出 7 657 019 美元，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此外，缔约国会议核准设立一个周转基金。作为一项例外措施，预算拨款所得节余将记入周转基金，但以 200 000 美元为限。缔约国会议为周转基金核拨经费 50 000 美元，另为应急基金核拨经费，以 679 364 美元为限，但仅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案件审理时才准动用。

收支报表（在为周转基金作出拨备前）显示收入超过支出 1 773 975.37 美元。其中 250 000 年美元已记入周转基金。

由于一名法官(Pension Scheme)于 2000 年 10 月突然去世，预算项目略有超支。该项超支由预算项目（法官薪酬一年津贴）下为他编列的年度津贴所抵销。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在汉堡开会时间比原计划短，导致多个预算项目出现节余：意外开支准备金（为法庭开庭审理该所期间可能收到的案件编列的经费）、法官开庭旅费、一般临时助理和电讯费。延迟征聘导致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等预算项目出现节余。延迟迁入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尼尔斯坦纳的常设房地导致下列预算项目出现节余：用品和材料、订约承办警卫事务、房地维修、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请参阅财务报表的说明。

C.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平地反映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附录 6 详细说明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阿瑟·安德森

(公章)

审计公司

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员

审计员

Jóns

Möbus

(签名)

(签名)

2001 年 5 月 2 日，汉堡

* * *

公布或分发的财务报表如果不同于我们报告所采用的版本，必须事先征得我们书面同意，方可提到我们的意见或我们进行的审查。

附录 1

报表 1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收支报表

	2000 年	1999 年
	美元	美元
收入		
分摊缴款	7 657 019.00	6 983 817.00
朝鲜基金会捐款	0.00	100 000.00
杂项收入		
利息收入	72 927.88	22 526.30
解除前期债务	139 631.50	65 578.77
外汇收益	29 156.99	0.00
收入共计	7 898 735.37	7 171 922.07
支出		
预算项目-支出和债务（附录 5）	6 124 760.00	6 563 506.00
朝鲜基金会图书馆-支出和债务	0.00	99 714.08
外汇亏损	0.00	37 787.76
支出共计	6 124 760.00	6 701 006.84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1 773 975.37	470 915.23
周转基金拨备	250 000.00	200 000.00
为周转基金作出拨备后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1 523 975.37	270 915.23

附录 2

报表 2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及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2000 年	1999 年
	美元	美元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5 158 974.60	2 536 997.24
应收帐款		
应收缔约国缴款	1 170 891.00	1 466 309.00
应收退税款	78 605.73	62 811.20
其他应收帐款	6 145.09	6 642.17
资产共计	6 414 616.42	4 072 759.61
负债		
预缴摊款	1 158 344.00	1 260 413.00
本期未清偿债务	800 179.73	438 696.83
前期未清偿债务	25 000.00	31 031.59
朝鲜基金会图书馆未清偿债务	9 777.95	86 896.8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	8 612.75	13 572.73
薪金税特别帐户	1 329 482.46	932 904.46
负债共计	3 331 396.89	2 763 515.45
周转基金	450 000.00	200 000.00
1998 年财政期间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838 328.93	838 328.93
1999 年财政期间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在作出周转基金拨备后）	270 915.23	270 915.23
2000 年财政期间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在作出周转基金拨备后）	1 523 975.37	0.00
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共计	3 083 219.53	1 309 244.16
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共计	6 414 616.42	4 072 759.61

附录 3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法庭的宗旨及活动陈述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解决海洋的使用及其资源方面的争端而设立独立国际司法机构。这些争端可能是在公约缔约国、国际组织及公司财团或个人或公司之间发生的。法庭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常设的世界法庭，审理视情况由各国提交的或由上述其他实体提交的争端。

说明 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2. 法庭的帐项按照根据法庭工作性质修订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置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法庭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按需要作出修订。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目前正由排定于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审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适用至那时止。

3. 帐项的编列方式，分别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二份报表和一份附件，符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

会计期间

4. 报告的会计期间是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帐货币

5. 记帐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合成美元。

货币的折算

6. 记帐时及完成实际交易时货币价值的差额，计算出来后作为外汇交易损益详列在本说明内。

7. 出于会计目的，对非美元货币的资产和负债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进行重新估值。业务汇率的波动所引起的任何差额，作为损益记入收支报表。

收入

8. 收入包括缔约国缴付的摊款。法庭收到的所有其他收入列为杂项收入，记作一般资源。见说明 4。

支出

9. 法庭所有支出根据预算拨款的细目记帐。

10. 海洋法法庭的支出按应计制记帐，但涉及工作人员应享待遇的支出除外，这些支出按支付现金记帐。没有为工作人员在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开列经费。请参阅说明 3：或有债务。

资产

11. 收到的所有款项存入法庭银行帐户，包括根据特别帐户安排收到的款项，并记为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电脑硬件和软件）没有列作资产，而是在购置时记为本期经费支付项目。

债务

12. 法庭债务包括预缴摊款、特别帐户和未清偿债务。

13. 资产负债表包括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扣缴款和法庭缴款开设的一个特别帐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这些扣缴是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前期间由工作人员和该组织缴交的份额。

14. 另设一特别帐户（薪金税特别帐户），用来存放按适用联合国比额表，从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中提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

准备金

15. 准备金包括根据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授权 (SPLOS/14, 第 3 段) 编列的经费和转到周转基金的节余。

1999 年节余	200 000 美元
2000 年编列的经费	50 000 美元
2000 年节余	200 000 美元

说明 3：或有债务

16. 2000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债务净额为 218 707 美元，其中包括：

累积假	118 254 美元
补偿假	2 665 美元
回国补助金	97 788 美元

218 707 美元

17. 帐目中未为或有债务作出准备。这种开支将在实际支付时，记作该期间预算经费的支出。按照 ST/IC/1992/18，以上所列的或有债务根据薪酬净额计算，不

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一债务涉及德国工作人员的部分可能要付德国社会保障金（医疗保险和老年照顾）。

说明 4：收入

18. 法庭 2000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共 7 898 735 美元。到 2000 年末，收入包括来自 135 个缔约国的缴款 7 657 019 美元。此外，收入包括注销前期债务所得节余 139 632 美元，及净利息收入 72 928 美元。在上述总收入中，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缔约国尚拖欠共 1 170 891 美元。汇率波动所得收益 29 157 美元。

说明 5：支出

19. 法庭 2000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共 6 124 760 美元（为周转基金作出拨备前）。

说明 6：资产

20.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财政期间应收摊款额共 1 170 891 美元。

21.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总额为 5 158 975 美元。这一数目包括养恤金扣款和雇主缴款特别帐户 8 613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特别帐户 1 329 483 美元。这些不是法庭的可用资源。

22.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预付款和存款总额为 6 414 616 美元。

说明 7：德国社会保障金

23. 工作人员中的德国国民和德国居民必须向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缴款。该制度分四部分，即：养恤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老年照顾。此外，法庭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以工作人员还要向该基金缴款。由于东道国协定（《总部协定》）仍未最后确定，因此，法庭要偿还工作人员向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缴款中的雇主部分（50%），这是工作人员所要缴付的部分之外的。失业保险则没有偿还。但设想一旦协定最后确定后，这一数目中的养恤金缴款应由德国当局偿还给工作人员，再由工作人员偿还给法庭。应当指出，因为尚没有将这些应收帐款改列为资本资产的法律依据，因此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内共付出的 51 126 美元中，估计 28 520 美元属养恤金缴款，很有可能收回。此外，也很可能为 1996/97、1998 和 1999 财政期间收回 125 727 美元。

说明 8：

24. 经审核的 1998 年和 1999 年财务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1 109 244 美元。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应调整下一财政期间缔约国摊款额，退还这笔款项。考虑到未缴摊款和必须将周转基金提高到业务所需水平，并如 1999 年财务报表所述，打算将退款推迟到 2001 年。

附录 4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财务报告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就此提交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应当指出，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第三个财政期间和第三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收支报表（报表 1）和资产和负债报表（报表 2）、财务报表的说明和附件 1。其中，报表 1 和 2 是按照为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和组织的帐目而商定的格式编列的，以方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说明 2000 年海洋法法庭活动的财务结果。下列各段概述了主要内容。

收入

3. 2000 年财政期间海洋法法庭的收入包括摊款总额 7 657 019 美元。到 2000 年末，收入包括来自 135 个缔约国的缴款。在上述总收入中，缔约国尚拖欠共 1 170 891 美元。除上述各项之外，还有利息收入 72 928 美元。

支出

4. 海洋法法庭 2000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为 6 124 760 美元（为周转基金作出拨备前）。延迟征聘因素、延迟迁入新址、没有动用全部意外开支准备金和资源合理化导致若干节约。

特别帐户

5. 设有一个特别帐户，用来存放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前期间工作人员的养恤基金扣款和该组织对养恤金缴付的份额。另外设有一个特别帐户，用来存放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

周转基金

6. 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SPLOS/L. 14，第 3 段）编列经费 50 000 美元，记入周转基金。作为例外措施 2000 年预算拨款所得节余将记入周转基金，但以 200 000 美元为限。依照这项决定，已将 250 000 美元拨入周转基金。

机构安排

7. 我们认识到需要有电脑化的会计系统，这套系统已经设立，我们于 2000 年 11 月迁入新址后，现在正将该套系统提升至网络型。并正以电子方式处理银行业务。

书记官长

格里塔库马尔·奇蒂（[签名](#)）

附录 5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 经费同支出和债务对照表

支出用途	2000 年 拨款	2000 年 支出和债务	节余 (超支)
A. 经常支出			
法官薪酬			
年度津贴	1 295 107	1 279 717	15 390
特别津贴	311 717	310 081	1 636
法官开庭旅费	240 000	218 897	21 103
法官养恤金计划	16 666	18 669	(2 003)
常设员额	2 413 725	1 895 179	518 546
一般人事费	806 184	622 340	183 84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0 000	42 323	77 677
加班费	45 330	44 128	1 202
出席会议津贴	7 600	7 600	-
公务旅费	90 200	84 008	6 192
电信费	151 000	87 380	63 620
用品和材料	85 000	65 815	19 185
外部印刷和装订	50 600	48 640	1 96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091	117 537	11 554
房地维修	350 000	273 714	76 286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240 000	115 971	124 029
招待费	7 100	4 603	2 497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5 400	13 000	2 400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60 000	59 959	41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59 565	1 435
杂项事务（包括银行手续费）	25 000	16 842	8 158
培训	15 400	15 397	3
警卫（订约承办事务）	137 135	23 426	113 709
B. 非经常支出			
招待费（与房地有关）	8 400	7 679	721
家具和设备			
1. 采购设备	230 000	185 838	44 162
2. 采购特殊设备	17 000	13 887	3 113
意外开支准备金	679 364	493 565	185 799
共计	7 607 019	6 124 760	1 482 259
为周转基金编列经费	50 000	50 000	
总计	7 657 019	6 174 760	1 482 259

附录 6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核程序和结果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在其 2000 年 1 月 7 日信中所作出的指示(书记官长已在其 2001 年 4 月 20 日的信中予以证实),我们除了审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外,还审核了下列的业务程序方面:

(a) 承付的开支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目的指定一方适当核准;

(b) 法庭支付其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c) 货物和服务是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采购;和

(d)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为了进行上述审核,我们进行了下列审计工作:

(a) 支出的核准

我们对支出的核准程序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我们以抽查方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适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行事。

我们认为,支出的核准程序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的。

(b)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审查了下列类别的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以确定是否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中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

- 专业工作人员
-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 特别服务协定

我们对各个类别进行了抽查,以确定是否适用适当的程序。

我们认为,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是依照《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进行的。

(c)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对程序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即招标或征求提议、公平分析提议、书面合同,等等)。我们抽查了采购的标书和审查了程序,以确保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我们认为，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的。

(d)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还是过当

我们审查了开支，以确定是否超过预算拨款。我们审查了采购的货物/设备是否列在库存清单上，并由法庭予以使用。我们还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审查了购买的设备是否过当。

我们的意见如下：

- (1) 除了法官养恤金计划这一预算项目外支出没有超过预算拨款。

请参阅本公司报告标题 B. ‘预算’下的说明。

- (2) 购置的设备适当地列在库存清单上，并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予以使用。我们注意到下列情况：

- 我们在上一年的说明中提到 1999 年购置的三部服务机曾经被闲置，现在注意到有一部服务机已用于上网，第二部服务机准备用于财务系统网络。第三部服务机将分配给图书馆系统使用，但在技术规格没有最后确定以前尚在闲置中。
- 在整个库存中有三部膝上电脑没有交给任何法官/工作人员使用，因为这三部电脑已被淘汰，另有两部膝上电脑尚被闲置，因为有毛病需要修理。

附录 7

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2000 年 7 月 1 日

这是德文文本的英译本，是唯一的权威性文本

1. 范围

(1) 这些任务条件适用于德国公共审计员或审计公司（以下概称“审计员”）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审计员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任务的范围和执行

(1) 审计员任务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任务时遵照一般公认的专业标准。审计员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任务。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任务除外。

(3) 除另有明文订明者外，任务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法和管制业务某些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任务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正规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需要，或已事先书面明文同意这样做。

(4) 如果审计员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审计员则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任何由此而来的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审计员不具体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审计员及时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他知道可能影响到任务执行的所有曾发生的事情和

细节。这也适用于在审计员工作过程中首先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情和细节。

(2) 应审计员的请求，客户必须以审计员规定的格式作书面声明，肯定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保障独立性

客户承诺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特别适用于提供就业机会和私下聘请工作人员做专业工作。

5. 报告和口头资料

如果审计员有义务书面提出其工作结果，则仅有该书面说明才具有权威性。就审计任务而言，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长式报告是以书面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任务范围之外所给的口头陈述和资料绝不具有拘束力。

6. 保护审计员的知识产权

客户保证审计员在任务范围内撰写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都只供其自己使用。

7. 审计员专业声明的披露

(1)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披露给第三方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但任务条件允许向特定个人作此披露者除外。

就第三方而言，审计员只是在具备第 1 句内的前提条件时（在第 9 节的范围内）负责任。

(2) 不允许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用于广告目的；若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尚未替客户完成的任务。

8. 纠正缺陷

(1) 客户有权要求纠正审计员工作中的缺陷。仅在未能纠正时，客户方可另要求减少收费或取消合约。如果任务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法人或公法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纠正缺陷而对客户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9节仅在额外索偿要求的情况下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交其纠正缺陷的要求。第(1)段第1句所述的要求须在审计员专业工作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3) 审计员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的错误，如打字错误和算术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可由审计员随时纠正，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在有错误可能导致对审计员的专业声明中的结论产生怀疑时，审计员有权收回声明，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此种情形下，审计员应在实际可行时先听取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就法定的审计而言,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

(2) 过失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

如果第1款不适用或没有条例规定一次性赔偿，按照管理审计员行业的第2号法律第54a条第(1)款，审计员对任何形式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限于因过失引起的一次性损害800万德国马克；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个人的赔偿责任。对于几次不履行义务造成的一致性赔偿。一次性赔偿包含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后果，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或连续几年内产生。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连贯，则对于因同类错误来源或性质类似的错误来源造成的多项行为或不行为均被视为一致不履行义务。对于此类情况，审计员最多只负1 000万德国马克的赔偿责任。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知道损害及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12个月）内提出，但至迟在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5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让客户知悉这一后果之后6个月内不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失效。排除性时效的适用权利不受妨碍。第(1)至(3)段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任务的补充规定

(1) 后来如要修改或缩减经审计员审核并附上审计员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假如审计员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得到审计员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才可以提到审计员的审查，而提到时所用的措辞须经审计员核准。

(2) 如果审计员撤回报告，该意见就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审计员报告，他必须应审计员要求宣布予以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长式报告印本5份。额外印本另行按件收费。

11. 有关税务咨询事务的补充规定

(1) 审计员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数字，是完整和准确的；这也适用于簿记任务。但他必须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事务的任务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需要的那些事务，但审计员特别接受此类任务者除外。此种情形下，客户必须向审计员按时提供所有证件和记录，尤其是在税务计算方面赶最后期限的材料让审计员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任务包括在协议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及证据，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

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种估定税额；
-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定税额进行商谈；
- (d) 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向财政机关提出上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审计员考虑已发表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部门的意见。

(4) 在审计员就持续咨询领取固定收费时，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聘用审计员就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务及应付款的所有问题提供服务，须有特别协议。这也适用于：

-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如在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方面；
-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 (c) 就法定方式转变、合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理结束和类似事项，提供咨询和进行工作。

(6) 若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为一项额外工作，则不包括审查特别会计规定的先决条件，也不审查是否已提出削减所有可能的法律销售税的问题。不能认为证明削减投入税税额抵免是否正确的证据和记录是完整无缺的。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护

(1) 审计员依法必须为他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他这一义务者除外。

(2) 审计员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审计员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核准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审计员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审计员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审计员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合作而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审计员还有权就其开支得到补偿；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他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如果客户不止一位，则他们负有连带责任及个别责任。

(2) 仅在索偿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才可以抵减方式处理审计员索取报酬和偿还费用的要求。

15. 文件的保留和归还

(1) 因执行任务而交给审计员的文件或由审计员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任务的通信，审计员应予保留7年。

(2) 在审计员因任务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审计员必须归还因其任务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不适用于审计员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要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审计员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适用的法律

审计员的任务、任务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受德国法律管辖。

特别条件

提高 2000 年 7 月 1 日“任务的一般条件”所规定的最大赔偿责任限额：

审计研究所 2000 年 7 月 1 日“任务的一般条件”第 9 节第 2 段分别规定的 800 万德国马克和 1 000 万德国马克的限额改为 1 000 万欧元。

此外，以下规定应适用于增加的赔偿责任总额：

如果聘方认为，可预见的聘用风险远大于 1 000 万欧元，而且聘方因此愿意商定提高赔偿责任限额，阿瑟·安德森审计公司及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阿瑟·安德森）作为应聘方，须为聘方提高赔偿责任限额，并以合理增加商定的收费作为酬劳。额外收费按照承保一项单独保单所涉风险的收费计算。

如果与法定审计有关的专业服务有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如果同时有多种原因引起持续损害，阿瑟·安德森在提高的赔偿责任限度的范围内，只是在相对于他方造成的原因而言，可归咎于阿瑟·安德森或其雇员的程度内，负有赔偿责任。这特别适用于与其他审计员共同受聘的情形。